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金额合计422,642.33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393,140.62万元，主要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互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6,124.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27,674.4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93,093.98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20,768.38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债权人 |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25/8/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7/8/2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7/8/15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 42,674.40 | 业务到期日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5/8/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7/8/2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7/8/2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 28,093.98 | 业务到期日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合计 | - | 220,768.38 | - | - |

（二）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因申请融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94,924.3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债权人 |
|---|---|---|---|---|
|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8/2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5/8/2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 浙江力利钴镍有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64,924.35 | 2027/8/1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
| 合计 | - | 94,924.35 | - | - |

（三）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8,449.6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8,5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06,949.6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债权人 |
|---|---|---|---|---|
|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2025/7/2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 HUAYOU RESOURCES PTE. LTD. | 28,449.60 | 业务到期日 | Natixis |
|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 38,500.00 | 2025/8/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
| 合计 | - | 106,949.60 | - | - |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422,642.33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HUAYOU RESOURCES PTE. LTD.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393,140.6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193,764.99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91,017.35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163,617.5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1,244,740.7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4华友钴业SCP006（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0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1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9日起算，在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5.288元/股），存在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南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112,649,188.9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109,018,783.2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630,405.6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 41,791.23 | 37,600.00 |
| 2 |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 10,875.10 | 8,300.00 |
| 3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4,914.00 | 3,9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1,200.00 | 21,200.00 |
| 合计 | | 78,780.33 | 71,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2022年5月1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4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9,018,783.2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1 |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 376,000,000.00 | 70,145,967.96 |
| 2 |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 83,000,000.00 | 5,633,066.00 |
| 3 |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9,000,000.00 | 33,239,749.3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12,000,000.00 | |
| 合计 | | 710,000,000.00 | 109,018,783.26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自2022年5月1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4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30,405.66元（不含税）。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8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649,188.9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109,018,783.2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630,405.66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49,188.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4.92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通知，豫光集团及投资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 持有人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量（元）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 质押用途 |
|---|---|---|---|---|---|---|---|---|---|
| 豫光集团 | 是 | 210,142,000 | 否 | 2024年9月10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0.00 | 29.60 | 自身经营 |
| 投资集团 | 否 | 48,924,000 | 否 | 2024年9月10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0.00 | 6.89 | 自身经营 |
| 合计 | | 259,066,000 | | | | | 100.00 | 36.49 |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元） |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 本次质前累计质押数量（元）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 本次质押后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
|---|---|---|---|---|---|---|
| 豫光集团 | 210,143,000 | 29.60 | 0 | 210,142,000 | 100.00 | 29.60 |
| 投资集团 | 48,924,000 | 6.89 | 0 | 48,924,000 | 100.00 | 6.89 |
| 合计 | 259,067,000 | 36.49 | 0 | 259,066,000 | 100.00 | 36.49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可转债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7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8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39,588,8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97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及董事冯宝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华润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郭昆涛、徐永超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吕晓燕、李建星、魏胜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9,145,234 | 99.9471 | 341,557 | 0.0406 | 102,100 | 0.012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2,377,307 | 99.2937 | 341,557 | 0.5436 | 102,100 | 0.1627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刘建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8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5月14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9月11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000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钟德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钟德红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德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德红先生自担任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钟德红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苏云先生简历附后。

苏云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刚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徐刚军先生简历附后。

徐刚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4327127，0871-64327128；

传真：0871-64327155；

电子邮箱：zqb@yth.cn；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简历

苏云，男，1978年4月生，硕士，会计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监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2月至今担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徐刚军先生简历

徐刚军，男，1979年7月生，本科，经济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天驰物流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门助理；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 060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磷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8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6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5,651.63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参股公司氟磷电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